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教育獎助金申請辦法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達成正名發聲工作目標，將不動產建築代銷業的愛心連結產、官、學各界化作實際行動，同時鼓勵大專院校(研究所) 不動產代銷產業及廣告行銷相關科系之學子能提前認識建築代銷繼而產生興趣投入產業而成立之，定名為「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教育獎助金申請辦法」，申請辦法相關事宜如下：

申請資格

就讀台北市、新北市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日間部、研究所，不動產代銷產業及廣告行銷相關科系之學生，符合上述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申領時程

- （一）申請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公布時間：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公布。
- （三）頒發時間：以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為原則，或配合本會會務活動頒發。
- （四）本獎助金申請人申請本獎助金時，一年級學生應檢附當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其他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1. 學業成績：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 2. 操行成績：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
 - 3. 研究生學籍成績、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 （五）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列為加分項目，惟額度不超過總得獎數五分之一。

獎助金標準

- （一）研究所 - 依申請人就讀台北市和新北市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10名(含2名低收入戶名額)，每名\$30,000.
- （二）大學(專)組 - 依申請人就讀台北市和新北市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20名(含4名低收入戶名額)，每名\$20,000.
- （三）暑期實習機會-本公會將視會員公司年度需求提供實習機會，得獎人得優先至會員公司暑期實習生遴選作業(須依各公司申請格式、作品、相關資料並通過公司主管面試)，提供實習薪資。

申請附件

- (一) 填寫獎助金申請書一份。
- (二) 連續兩學期成績單影本。
- (三) 仍在繼續就學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免繳)。
- (四) 學生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五) 自傳乙份。
- (六) 心得報告乙篇(限定1000-3000字)，題目範圍「我對不動產代銷產業的認知、期許與努力方向」。
- (七) 個人生活照1張(需臉部清晰)。
- (八) 若為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九) 研究生請檢附學籍成績、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審核程序

- (一) 本會由公益委員會負責評審，並授權視公會財務，核定名額酌予增減。
- (二) 受獎學生名單及獎助金金額應提理監事會通過。

注意事項

- (一) 本辦法所稱院校不包括補習學校、在台之外僑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
- (二) 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助金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助金者，除定期於會員大會舉行頒獎典禮，並將得獎人名單、照片、作品刊登公會會刊和網站。
- (四) 本獎助金之送件申請，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 (五)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獎資格後。若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本會將不予給付獎助金。
- (六)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會解釋之。承辦人：徐麗娜 秘書 電話：(02)2718-0859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178號10樓之4